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1105）

府法訴字第 1030296327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文化局

訴願人因取消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承辦本縣第 15 屆磺溪美展（下稱系爭美展），於發行之本縣第 15 屆磺溪美展徵件簡章（下稱系爭簡章）中規定，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2012 年 1 月起）之創作，且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不含社團內部比賽）獲入選以上獎項，訴願人以作品「○○○」（下稱系爭作品）參加系爭美展，獲選為數位藝術類磺溪獎，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7 月 1 日通知獲獎，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作品已於 103 年 5 月 10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獲得入選獎，並已公開發表於 103 年 6 月出版之「12 維度第十二屆桃源創作獎」專輯，遂以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取消其資格，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簡章內容一經公告，對公告者本身及受公告者發生規制作用，而系爭簡章內容指稱參賽作品為「近兩

年之創作」，並具體載稱「且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又定103年3月24日至4月8日為收件期間，從該規定文義及論理以觀，與一般人可以理解之範圍內，或依一般社會常情、經驗法則以觀，可合理期待認為係指在103年4月8日前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者，即具備參賽資格。

- (二) 若原處分機關真意確實認為系爭簡章參賽資格「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係指「作品於本美展獲獎前均未獲任何獎項」者，未能在系爭簡章公告及揭示時明確載述其中，嗣後發生本案事件方於原處分中載明「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係指作品於本美展獲獎前均未獲任何獎項」之內容，顯然系爭簡章內容未具完備，造成訴願人產生認知鴻溝、落差及誤解，卻將責任歸屬論究於訴願人，取消訴願人資格，公信力蕩然喪失，令人難以甘服。
- (三) 系爭簡章中所載「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復加系爭簡章中所載時間以觀，恐衍生「103年4月8日前」(初審收件截止日)、「初審通過前」、「103年5月25日前」(複審收件截止日)、「核定入選結果前」、「獲頒本案獎項前」等5種多元解讀，從社會上普遍認知及觀感，可合理期待係指在103年4月8日前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者，即具備參賽資格，蓋創作者持自己最佳作品參加比賽尋求獲得自我肯定與成就感，進而多方、多機會參加各地競賽，乃為常態，訴願人只是「冰山一角」，眾多參與者亦如訴願人如此一般多元投遞及參與，本案明定初審收件日期為103年3月24日至4月8日止，在該初審收件截止日前，訴願人系爭作品確實無任何獲獎紀錄，雖於103年5月10日桃園縣政府舉辦

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獲得「入選」，此情乃係在原處分機關明定初審收件截止日後所發生，應符合原處分機關明定之參賽資格，實不容原處分機關嗣後以原處分片面或任意更改、限縮、解釋參賽資格。

- (四) 原處分機關究以何時點為「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之認定，本為原處分機關應充分揭露事項，及應提供正確訊息俾參賽者作成妥適正確判斷，避免造成誤解，更不能遽然推翻系爭簡章內容為其相反、相異之解釋，否則豈非系爭簡章內容形同虛設，又原處分機關謹守系爭簡章規範為其當為之義務行為，本應盡職權能事，客觀評估是否造成廣泛參賽者誤解而展開行政調查，排除本身主觀認知，探討真相回歸簡章內容之事實本質，竟卻怠於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盡其查證義務，遽以取消訴願人參賽資格，有悖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且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等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有程序之違法，再者，原處分機關在判斷過程及行政裁量中刻意忽視社會一般常情端視系爭簡章內容造成誤解之可能性，片面、倉卒作成取消參賽資格，足以影響公正客觀正確判斷及行政裁量之作成，有行政法上之裁量濫用，且有悖於行政法上之「禁止恣意原則」，原處分機關取消訴願人參賽資格所憑依據及效力，顯有違法，當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國內辦理全國性美展比賽之慣例，多有曾在公開徵件比賽中得獎、入選之作品不得參賽之規定，蓋因辦理美展之目的，除鼓勵創作外，並希望選出藝術性高之作品，來代表該美展之藝術水準，如同一作品得於不同美展獲獎，則各美展無法分出差異，失去特色，本縣辦理系爭美展亦以此為初衷，故有「參賽作品須

為個人近兩年之創作，且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之參賽規定。

- (二) 系爭簡章第 4 點實施期程規定之審查期程有初審收件日、初審日、複審收件日、複審日等不同階段，參賽作品於審查階段均應符合系爭簡章規定，初審收件截止日為 103 年 4 月 8 日，訴願人系爭作品初審通過，經通知於複審收件日 103 年 6 月 7 日繳交原件作品，經複審後訴願人系爭作品獲得數位藝術類磺溪獎，本局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4948 號函通知訴願人獲獎及相關頒獎訊息，然事後經查證系爭作品於 103 年 5 月 10 日獲得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辦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入選獎」，曾先以電話告知訴願人系爭作品於「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獲獎之事實已與第 15 屆磺溪美展參賽資格不符，為避免因主辦單位取消資格而受三年內不得參賽之限制，請訴願人自行放棄磺溪獎資格，訴願人不同意，本局遂以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取消磺溪獎資格。
- (三) 系爭簡章第 4 點實施期程明定有初審收件日、初審日、複審收件日、複審日等不同審查階段，非如訴願人所稱未能提供正確訊息，複審收件日為 103 年 6 月 7 日前，訴願人系爭作品已於 103 年 5 月 10 日獲得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舉辦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入選獎」，卻仍於系爭美展複審收件日繳交原件作品參與複審，未誠實告知其已獲獎之事實，實不符合誠信原則，本局因信賴其作品無任何得獎事實，而作成 103 年 7 月 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4948 號函通知獲得磺溪獎之錯誤複審結果，訴願人確實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作成違反系爭簡章規定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本局得依職權撤銷 103 年 7 月 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4948 號函獲

獎通知之行政處分，故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函取消磺溪獎資格處分應予維持云云。

理 由

- 一、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所規定。
- 二、次按「本件被告以原告自始欠缺參賽資格為由，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項，撤銷原告之參賽資格，並請原告繳回獎座及獎狀，核其內容，應為撤銷准予原告參賽之違法行政處分，並含有撤銷原告首獎資格之意。…本件被告所欲撤銷之違法准予參賽之處分所繫之比賽，雖已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結束，原告並獲評定為首獎，然由於首獎之獲獎係源於准予參賽之資格，因此准予參賽處分之效力即成為原告取得並保有首獎資格之前提要件，准予參賽處分之效力，對於獲獎者而言，即不因比賽結束而使其效力內涵耗盡，而是隨著獲獎決定之效力而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參照），此與未獲獎者之准予參賽處分隨著比賽結束而效力耗盡，因而歸於消滅者，並不相同。因而，被告自仍得於系爭比賽結束後，撤銷原告之准予參賽處分，並進而撤銷授予首獎之處分。又行政機關以原行政處分違法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而為撤銷者，並不限於違法事由發

生在後之『嗣後違法』情形，亦包括作成行政處分之際，即已存在違法事由、理應不得作成該行政處分之『自始違法』之情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 號判決可資參照。

- 三、再按「三、參賽資格(二)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2012 年 1 月起)之創作，且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不含社團內部比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三)參賽作品為抄襲、重作、臨摹或請名師修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違反簡章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三年內不得參賽。」、「四、實施期程(一)初審收件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週二)止。(二)初審日期：103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擇一日辦理。(三)複審收件日期：103 年 5 月 22 日至 24(週六)止。(四)複審日期：103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擇一日辦理。」、「八、權責(三)入選以上(含入選)作品，日後倘若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並予以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之糾紛，作者應負法律責任。」為系爭簡章第 3 點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點及第 8 點第 3 項所明定。
- 四、查系爭作品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7 月 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4948 號函通知訴願人獲得系爭美展數位藝術類磺溪獎，嗣後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作品已於 103 年 5 月 10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獲得入選獎，並已公開發表於 103 年 6 月出版之「12 維度第十二屆桃源創作獎」專輯，原處分機關以其不符合系爭簡章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不含社團內部比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之參賽資格，以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函通知訴願人取消資格，雖系爭美展已比賽結束，惟參賽資格為訴願人獲磺溪獎之前提要件，依前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於系爭美展比賽結束後仍得撤銷准予訴願人參賽之處分，又核其所謂「取消資格」，除撤銷訴願人之參賽資格外，並含有撤銷訴願人磺溪獎資格之意旨，蓋訴願人之參賽資格既已不存在，則得獎資格亦失所附麗，合先敘明。

五、次查系爭美展係原處分機關為提供藝術創作者交流切磋及欣賞平台，而編列法定預算所舉行之全國性美術競賽活動，屬原處分機關為推動行政業務所辦理之競賽，系爭簡章就參賽資格規定「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2012年1月起)之創作，且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不含社團內部比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並就初審、複審明定其實施期程，使參賽者得以預期何時可得知其作品是否獲獎，訴願人以系爭作品同時參加桃園縣政府舉辦之「第12屆桃源創作獎」及系爭美展競賽，並先後於103年4月22日及103年4月24日獲桃園縣文化局及原處分機關通知初審審核通過，此有桃園縣文化局103年4月22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04184號函、原處分機關103年4月24日彰文演字第1030002976號函在卷可稽，至此訴願人已可預期系爭作品將同時於「第12屆桃源創作獎」及系爭美展獲獎，訴願人本可自行作取捨放棄其中一美展之參賽資格，然訴願人迨至103年5月10日確定獲頒「第12屆桃源創作獎」比賽之「入選獎」後，並未告知原處分機關係爭作品已於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獎之事實，仍於系爭美展所定之複審收件日(103年6月5日至6月7日)繳交系爭作品原件送審，致原處分機關未發現系爭作品已不符合系爭簡章參賽資格，而作成103年7月1日彰文演字第1030004948號函訴願人獲得系爭美展數位藝術類磺溪獎之處分，則該處分作成之際，即已存在理應不得作成該行政處分之違法情形，依前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依職權就訴願人得獎部分予以撤銷，

且系爭作品已於 103 年 5 月 10 日桃園縣政府舉辦之「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獲得入選獎，並已公開發表於 103 年 6 月出版之「12 維度第十二屆桃源創作獎」專輯，已不符合系爭簡章所定「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不含社團內部比賽）獲入選以上獎項」之參賽資格，依系爭簡章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8 點第 3 項規定，應取消訴願人之參賽資格及獲獎資格，而訴願人明知系爭作品已得獎之重要事實，卻仍繳交原件作品送原處分機關複審，致原處分機關因信賴系爭作品無任何得獎紀錄而作成 103 年 7 月 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4948 號函訴願人獲得磺溪獎之錯誤結果，訴願人之行為顯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故原處分機關 103 年 7 月 18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616 號取消訴願人資格之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簡章規定參賽資格為參賽作品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且訂定初審收件日為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8 日，可合理期待認為係指在 103 年 4 月 8 日前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者即具備參賽資格，訴願人系爭作品在初審收件截止日前，確實無任何獲獎紀錄，應符合原處分機關明定之參賽資格一節，查國內辦理全國性美展比賽之慣例，其所訂定在公開徵件比賽中得獎、入選之作品不得參賽之規定，係指參賽作品於所參加之美展獲獎前均未獲任何獎項，此亦為藝術界參賽之不明文規定，蓋因辦理美展之目的，除鼓勵藝術創作外，並希望選出藝術性高之作品以代表該美展之藝術水準，否則如同一作品得於不同美展獲獎，不僅各美展失去特色，並使其他優秀藝術創作獲獎機會減少，故原處分機關依系爭簡章第 3 點及第 4 點就參賽資格及實施期程之規定，認系爭簡章規定之「參賽作品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係指於系爭美展審查各階段均未曾在其他公開

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訴願人系爭作品於系爭美展所定之初審收件日前雖無任何獲獎紀錄，然於複審收件日 103 年 6 月 7 日前，已於 103 年 5 月 10 日獲「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比賽「入選獎」，亦即於複審前已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即不符於系爭美展審查各階段均未曾在其他公開徵件美展中獲入選以上獎項之參賽資格規定，故訴願人所述為無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縣長 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